



保 洁 服 务 合 同

甲 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
乙 方：河南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

保洁服务合同

聘用单位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(甲方)

被聘单位：河南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洁服务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依照我国《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订立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托管理的期限：

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甲方聘用乙方保洁人员数量：1 名。

三、费用标准：每月 2600 元（贰仟陆佰元整）；年总计 31200 元（叁万壹仟贰佰元整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每月五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一月费用(不含税金)。

五、委托管理保洁工作的责任范围：

二楼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。

六、服务内容与标准：

(一)地面:消洁无污迹、无水印、无积尘，纸屑、烟头等杂物等滞留不得超过 10 分钟；

(二)墙面、走廊天花板:瓷砖光洁无污渍，天花板无蜘蛛网、无浮尘；

(三)卫生间:整体洁净，无异味、无污渍、无水垢、无尿垢、地漏无堵塞、无积水、垃圾袋内废物不得超过 2/3，桶外清洁干净、无垃圾、



玻璃门窗明亮;

(四)玻璃: 明亮无灰尘、无污渍、干净整洁;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工作;

2.甲方要支持乙方工作的开展,不影响乙方依照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卫生清洁工作,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清洁管理和清洁卫生宣传教育工作;

3.甲方应保证乙方保洁人员正常工作的基本条件,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;

4.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;

5.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;

6.提供乙方员工更衣、工具存放的房间;

7.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,应书面通知乙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,由乙方按规定进行处罚或解聘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对所有保洁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;

2.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;

3.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;

4.乙方负责包工包料(工具、除臭等用品),不包括垃圾袋;

5.服从甲方的管理,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;

6.根据甲方授权,对甲方委托的清洁区域各项清洁服务必须认真



完成，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整洁、舒适及办公室内窗户明亮，卫生标准基本达到无灰尘、无死角、无污垢；

7.做到文明服务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八、其他

(一)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损害对方利益时，权益方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赔偿。合同期内，一方要求终止时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；

(二)合同期满后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签，未及时续签视为合同有效顺延；

(三)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(四)在合同期间，如遇国家政策性工资调整，甲方应给予同步的上调；

(五)合同中如有未尽事项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: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(签章)

代表人(签字):  年 月 日

乙方:河南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签章)

代表人(签字):  年 月 日

